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三輯

沈雲龍主編

遲莊回憶錄

(第三編)

陳天錫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陳天錫著

遲莊田憶錄

第三編

謝冠生題



# 遲莊回憶錄序

李學燈

榕城陳伯稼先生著遲莊回憶錄，於第一、二編出版前，屬寫弁言。其時適逢世界法官協會執行委員集會於歐洲，函電催迫，匆促成行，因而未能有以報命。現在第三、四編續將出版，又承將三校稿先行交閱。我於先生皇皇巨製，本不敢贊一詞；但經抽暇拜讀一過，又有不盡欲言之感。

近年以來，寫傳記和回憶錄的風氣，盛行一時，回憶錄之值得提倡，最重大的理由，是藉此可以保存極有價值的史料。史料足徵，必求可信。先生第一編自序所謂「但能據實抒寫」，「或易為力」，實在並非易事。此因人類的記憶，常隨時光而消逝。對於多年往事求有正確的回憶，常須藉助於信實的資料，恢復確實的記憶，而後又必須為誠實的表達。三者兼備，所為回憶錄方有真實可信之價值。所謂信實的資料，個人的日記是其一種，但又必須是在記憶方新或記憶猶新之際，所為正確之記載。其他所謂第一手的資料亦同。先生每日記事，開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以後成為習慣，等於衣食之不可缺少。舉凡國家大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事與個人職務；家庭事故；朋友過從，書信往來；以及個人生活等項；如有可記，按日必書。我親見先生日記本，歷年均係自行裝訂，有時連篇累牘，不受頁數限制。其他凡遇所有第一手資料，亦無不記其聞見，分類彙存。歷數十年如一日。例如自民國十七年考試院成立伊始，先生獨力纂述考試院大事記，自國家黨政大事以至五院制度，再次及於考銓部門之法規及其行政業務，無所不包。每事立綱，附錄有關文件為目。積至民國三十二年，立綱數千，又開始編排索引，以便檢查。三十四年，先生所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出版。戴院長與周副院長序其始末，推崇備至。

戴序：「自本院成立迄今，一切經過，秘書陳天錫伯稼，事無巨細，悉參與其間。十餘年中，日記未嘗一日中斷。因是本院施政，亦由此而得知其本末。於是院議輯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委其責於伯稼，歷時六載，始觀厥成。」

「願覽斯編者，立完成五權憲法之治，為實行三民主義之心，則匪獨以匡正既往之缺失，實所以為民國建立永久之規模也。」

周序：「陳君伯稼在院供職最久，於歷年政令之推行，與夫法規之制定，深研詳識，隨時記錄，其不屬本院主管，而為國家大事與本院相關聯者，亦並書之。」

「不獨備一代之掌故，供國史之取裁，且因考銓制度之完成，由此而選賢與能，以臻大同之治，斯亦可以上慰國父顯庸創制之初心也夫。」

「深研詳識，隨時記錄」，所以保存記憶，亦足以增強記憶，並有助於記憶之恢復 (*refreshing the memory*)。先生雖屆高齡，記憶不衰。對於生平見聞，如事在某年某月，文見某書某段，每於立談之頃，如數家珍。一經查對，歷歷不爽。自民國五十三年起，開始寫回憶錄，憑藉過去的記憶之記錄 (*past recollection recorded*)，引起現在的回憶之復蘇 (*present recollection revived*)，構成這一部回憶錄真實的基礎。真實是回憶錄的重要因素。缺乏此一因素，縱使文詞優美，亦不過類似小說家言。要用現代科學的眼光看來，實在不能認為有史料的價值。

先生少習吏事，下筆謹嚴。自序所謂「據實抒寫」，並非泛泛之詞。自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及與人合編考銓法規集，考試院則例問世以後，其他出版的大著，首爲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我承先生不耻下問，於屬稿之時，每屆段落，即紓尊過訪，先交校讀。我感於先生風義，不敢固辭，因承教益，得知先生務求語意之確實，往往一字一句之微，反覆商量，至再至三，務求表達得當而後已。先生於卷首體例，謝我「爲之磨勘，相與訂正」。所謂磨勘、訂正，仍如所揭體例，「務以正確爲歸」。現在據實抒寫回憶錄各編內容，亦無不以正

確爲主旨。第四編自序，推重戴先生以凡事盡可公開爲自箴。先生遇事直書，從無隱諱。偶有遺忘，寧可闕疑存真，絕不信筆彌縫。有以闕文從略（如第一編第十一章第十三目）；有直書「記憶不清」，或「不能完全記出」，「忘其名字」，「亦竟忘之」，「不記確數」，「姓名悉不能記憶」，「今逾四十年，已記憶不起」，「不能確憶」，「刻難確憶」，「無從憶及」，「已記憶不起」，「無從尋覓」，「今已散佚」，「僅能憶及」，「皆難記出」，「忘其地名」，「不記其職務名稱」，「其詳已無法描寫盡致」，「月日不能確憶」，「名稱已不能記憶」，「全文無法記出」，「確數已記憶不清」，「另有二三人已不能記憶姓名」，「無從查考」，「未能詳記」，「其語句已不能記憶」，「已不能憶其姓名」，「今已不能記憶」，「皆散佚無可查考」等詞；絲毫不苟，誠實無欺。又有對於既非親歷，亦非衆所週知之事實，特用附註以明其出處（如第十三章第十目）。先生本於信實的資料，確實的回憶，而爲誠實的表達。兼具三大特色，此在盛行寫作回憶錄之今日，應予大書特書，推爲楷模。至於文詞的暢達與典雅，筆調生動，體例創新，尤其餘事。

讀其書，可以想見其爲人，此因先生回憶錄之真實而益信。先生累世積德，

孝友出自天性。民國五年奔太夫人喪，遲數時至，因號遲莊以誌孝思，現卽以名回憶錄。第一編述祖居，家世，及出生前家庭狀況，以下自光緒十一年出生起，分節敍述先生本人及親族師友經過之事實，至民國十七年經戴院長季陶先生電邀到京止。自民元起，每年分目，首列國家大事一項，藉明時代背景。第二編自民國十八年，先生開始服務於考試院起，至二十五年止。每年一節，各分甲乙丙三部。甲爲國家大事，乙爲考試院創制與施政，丙爲個人公私生活，偶及有關親族之事。第三編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第四編自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分部略同。甲部自國內以至於國際，雖多非先生親歷，但均屬於顯著重大之事項，敍述簡明，選詞審慎，用春秋筆意，寫現代史乘。乙丙均爲先生親身經歷，以丙部個人生活列爲最後，而立目詳舉，則以乙部爲最多。惟第四編關於個人生活，深受甲乙兩部事項之影響，因此敍述較詳，「具有深意」。自序有云：「所自律者，不戴二天，不超本位。可自慰者，其遇固苦，其心則安」。此後以三十九年爲「穩定時局、重新國運之始基，作爲第五編開始」。次第、綱目，各有微言大義。先生於國於家，對人對事，滿懷忠愛，以及先公後私之精神，於此均可概見。

先生自十八歲學幕，二十二歲出爲刑錢幕友，歷經六州縣，爲時五年餘。嗣任職於長沙、重慶、夔州等關監督署，由幕而官。三十三歲憂心關事，決然引去。繼又佐治廣東湖南等省之縣署，到處「留心考察」，洞悉民間疾苦。其間於民國七年曾兼任軍政府外交部秘書，民國十二年後，又先後任職於福建省長公署，西路討賊軍旅部，江門警察廳，廣東中央銀行，緝私衛商委員會，省政府商務廳，實業廳以至於民國十七年經戴先生延攬入考試院，立志以一官等一職務終其身。起自基層，經驗宏富，隨時錄存實蹟，現在各編所記，尙不過其中之一部而已。關於從政遊幕的紀述，早有專著行於世。十餘年前，學者有專研清代刑幕制度，完成學位論文，即係請教得益於先生。我會拜讀先生關於「清代不成文幕賓門丁制度」，「清代幕賓中刑名、錢穀與本人業此經過」等大著。去年三月五日及四月三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先後集會於臺北市自由之家。前一會議的議題是清末民初法制與現行法制，後一會議的議題是中國近代法制史的整理。會中提及清末民初法制工作者的訪問計劃。我應請發言，首推先生爲被訪問的人選。此後先生接受學者十餘次的訪問，有清季地方司法訪問記公之於世，內容又非前述大著所可概括。訪問記錄說是只能「代表

先生淵博知識的一鱗半爪」，先生雖「十分謙虛」，但「所談到的還是非常豐富和詳細」。現依回憶錄所記，五年遊幕，爲時甚短，而於時歷六十年以後，積存早歲見聞，如響斯應，大叩則大鳴，小叩則小鳴，神明聰彊，實非常人所可及。先生自入試院，夙夜在公，個人生活，又與中國試政及與戴先生共事之關係爲不可分。先後編述考試院大事記，考銓法規集，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全國考試要覽，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增訂編年傳記，戴季陶先生的生平，戴季陶先生文存，文存續編，再續編，三續編，陸續出版都數百萬言，現得回憶錄提綱挈領，相互印證，具見國史、家乘、典章、文物，流風、習俗，制度、規模，以至國計、民生，幣制、物價，上自世界大勢，下至里巷瑣聞，又無一不足爲現代史之信實資料。中國自有五院以來，能就一院及其有關之文獻，貢獻最大，致力最久，又當以先生爲第一人。

先生對於考試院之各種文獻，一如其所著回憶錄，仍本史家之筆，據實直書，或照錄原件，無所匿飾增損。先生不以主觀意見參與其間，然在內心未嘗引爲滿足。姑舉一事爲例。我嘗問先生，我國自行五權制度，似尙未爲世界學者所重視；以考試濟選舉之窮，似爲考試一權之精義；何以久無建樹？先生太息

相告，此實爲戴先生痛心引咎之所在。嗣閱先生所編戴先生之傳記，於三十八年特揭兩目，詳敍經過，一爲指示維護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途徑，一爲指示憲法未修正前對公職候選人考試應取之態度。中有一段：

「先生深痛身爲國父信徒，且又職居最高考試權力機關之主官，竟使國父在政治上之創獲，由先生而失墜，每覺無以對國父在天之靈。」

現讀回憶錄三校稿，除於第三編詳記當時本於漸進方針，所採程序簡易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之法規，及其行廢之經過，並於第四編詳記檢覈及格之人數外，又於三十六年第三六目再記戴先生之痛心與指示，及第三七目記載國防最高委員會原已決議繼續辦理，後又據呈撤銷決議之情形。另於三十七年第七日詳記戴先生對考試院同人「致沉痛之話別詞」，說到「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實五權憲法最重之成分，亦即國父在民權制度上之大發明」。最後一段：

「必有此制度，而後考試權乃有獨立行使之根據，五權憲法乃有其意義。本任內僅僅推行至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而此項考試，已不能與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同列於憲法。深痛身爲國父信徒，且又職居最高考試機關之主管，竟使國父在政治上之創獲，由本人而失墜，何以對國父在天之靈。現本人行卽受替，雖不在其位，而黨員責任，是無窮已。希望羣策

羣力，共作繼續之奮鬥，務期恢復固有。不獨爲本人彌縫缺憾，所當永感，亦卽無愧於身負考銓任務之一員云云。公於此致詞時，心情之沉重，均可於聲音面貌中得之。吾參加此會，恭聆話言，深入腦海，至今不忘。」

此外又於第八四日記載戴先生於卸任後屢與先生深談往事，兩度謙稱「考銓制度之建立，距離理想甚遠」，及「卑不足道」等語。先生當時所處之地位，對於此等大經大計，本屬無權無責；加以對於戴先生及考試院之敬愛與貢獻，數十年來，貫澈始終；此在常人於此等處，雖無粉飾迴護，或可略而不書。然而先生仍舊一本忠誠，錄存全部史實，以付諸後世之公評。

先生深信「禮義足爲于櫓，忠信可涉波濤」（見三十一年第四七日）。生平嚴以律己，不獨大德不踰閑，小德亦無出入。各編之中，關於深自督責以及謙遜不遑之詞，隨處可見。民國七年，先生兼任軍政府外交部秘書，總長爲林先生子超，與先生及戴先生，孫先生哲生等同室辦公，舊有交誼（見第一編第十二章）。三十二年林先生逝於國民政府主席任內。先生趨詣官邸靈前行弔禮，鄉人王君請立於靈床右方爲之拍照，先生以爲「侍立遺體之旁攝影」，「自問尙未足廁於此列，謝之。」（見第三編第十八章）民國三十八年，戴先生逝於廣州，公子安國飛滬，託先生於遺像眉上題款，「告以不稱」。請作墓銘，「又以不稱」。

謝之」（見第四編第十九章）。其他類此之事甚多，可見先生無時無地，不以禮法自持。至於常人視為小節，例如戒賭，戒色（分見第一編第九章，第二編第十五章），一經決意，從不踰矩。宅心仁厚，處世和平。急人之難，愛人以德。信守道義，服從真理。義之所在，據理必爭。於公於私，無不如此。或至於抗顏諍諫，或至於規過絕交。忠憤耿耿，寧願「捲舖蓋」，「攢紗帽」而不顧。

（參見第一編第九章第七節，十七；第十章第八節，八、十二；第十二章第十節，九；第十三章第十一節，四、五、六；第三編第十七章第一節，二一；第五節，一一四；及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謝跋。）此類事蹟，多為朋輩所知，亦有為錄中所未載。我始識先生於民國二十二年，先生初予我之印象，為一恂恂儒者，亦一溫良恭儉讓之勞謙君子。以後往還較久，所知較深，更信古人所謂「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先生於三十四歲之壯年時期，即以忠勤任事為戴先生所敬佩。後又以編次東沙島西沙羣島成案而見知。現行文官誓詞及青年守則，均出於戴先生之手筆。揆以先生之言行，無不悉中繩墨。先生誠足為公務員之楷模，亦可為青年人之榜樣。

青年應立志作大事。先生立志以一官等一職務終其身，徹始徹終，有為有守

，見利不先，赴義恐後。自民國二十六年起，戴先生屢欲請任先生爲秘書長，先生推重舊人文武兼資，並以矢志在先相固辭。二十八年強之不可，特頒院長辦公處特務人員辦事規則，加先生以特務秘書之名義主其事，綜攬文書機要交際及交辦事件，指揮命令處內人員。二十九年又同時兼任機要及交際。此在旁人已視先生職責繁重，超於事實上之幕僚長。先生此時回憶，則深恐由於「不善處事」以自省（第三編第十七章第四節，八五）。然在戴先生意猶未足，三十年，舊事重提，甚至以書面激先生，以不允繼任秘書長視爲私而忘公，先生覆書詳陳理由，並請對於舊人有以償其所望。由此可見先生之謙德，亦足以見戴先生之禮遇，相持數年，曲從其志，實爲先生之真知己。相得益彰，可以傳爲佳話。先生回憶當年，「自信立志絕不階進，未嘗非計之得」（同上第五節，一一五）。此與三十八年考試院改組時，秘書長求退而推先生繼任，又爲先生所堅辭（第四編第十九章第四節，一〇三），實出於一貫之志趣。向使先生變更初志，與世浮沉，則其對於一代文獻，必無如今日之成就，當可斷言。

先生輓戴先生聯，末句「納諫能容汲黯慧，賞音誰識伯牙情」，下聯有知遇之感，上聯有圖報之誠。史稱「汲黯之賢，有勢則賓客十倍，無勢則否」。

贊引翟公之言，「一死一生，乃知交情」。先生「自甘韜隱」，感於戴先生之「愛顧獎借」，「終諒其志」，深恩其「嘉言懿行」，「長此無稱」，二十年來，對於有關戴先生之資料，窮蒐徧訪，隨時編訂。後戴先生逝世之八年，而有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及戴季陶先生文存付印行於世。又後此五年而有文存續編；再後此五、六年而有戴季陶先生的生平，增訂編年傳記及文存再續編；又後此三年而有文存三續編。現以望九高齡，猶日在寫作不懈中。回憶錄自第二編起，即開始記載有關戴先生與試政之資料，而於第四編自戴先生交卸院務後，記其可供永憶之言行爲特詳。五十六年五月間，先生以增訂之戴先生傳記託爲轉贈司法院謝院長冠生先生。二十四日接謝先生親筆覆書，託爲照轉。書中有云：「先生對季公情感之誠，執事之敬，始終如一，無間生死，尤令弟景仰無已。」所謂無間生死，一如二千年前史家之贊嘆，從古爲難。古人有言：「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先生對於戴先生，真可以說是無愧其言。

我所以敢於不憚詞費，詳揭先生大著之特色與精神，實以此爲有益世道人心之作，不僅前述足爲寫作回憶錄之楷模而已。前述曾於文化復興運動會議推重

先生，亦以運動貴在實踐，復興貴在弘揚，先生之實踐，何讓古人。「我欲仁，斯仁至矣」。必求今勝於古，始符復興之精義。讀先生書，爲之興起，雖古人何以過？古人已先我而言，「世俗謂今人不逮古人，不亦誣天下士也哉」！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阜寧後學李學燈敬識

# 遲莊回憶錄第三編　自序

本編起於抗戰開始之二十六年，迄於抗戰結束之三十四年，凡二章九節。編輯方式，與第二編同。惟當抗戰期間，甲項之國家大事，層見疊出，記載亦因而加多。關於政治者，類取材於黨史概要，及大事年表，間亦略有補充。關於軍事者，約分外患內亂兩目，外患爲對日戰役，內亂爲共匪禍害，多採用何上將軍事報告，偶或參以親歷其事者之記述或修正。乙項之考試院創制與施政，因抗戰建國，同時並舉，考試院職掌，須配合國家政策，興舉頻繁。如需要各種類人才之考選任用，皆較平時加多加急。院長戴公有言，凡所定法令規章之一義一字一句，皆心血之所凝成，故所載筆，亦復特多。按其系統，分別列目，目下既有分目，甚至分目之下，又有子目。此外中樞之發號施令，每亦與考試院職掌相關，紀錄方面，不能限於單純之考銓事項。爰有成立奉行中樞法

令一目，其下另設分目。例如國防最高委員會統轄黨政軍全局，委員長 蔣公臨之在上，勤求政本，勵精率屬，兵謀吏治，兼崇並重，時多啓迪，蔚成圭臬。不可無書。又如公務人員生活問題，尤爲複雜最關困擾之一端，以軍用浩繁，通貨膨脹，法幣貶值，物價飛騰，正規俸薪，逐漸增加至於倍蓰，仍難救濟。於是例外之生活補助等，應運而生，一切規定，固已歲異，亦幾於月有不同，頗難忽略。諸如此類，皆應前事不忘，若竟無所錄，必致日久就湮。深維服務政府，窮年累月，積存資料，得之不易，爲愛惜故，不忍棄置，悉加收錄。固知人之好尚不同，未必盡投所好，流傳於世，徒費篇幅。然款款之愚，竊亦不能無望同調有人，庶幾一遇。至於丙項之個人公私生活，聊抒一己之遭際，究無關於宏旨，第一編序文內略已表白，茲不贅及。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本編完成日遲莊老人陳天錫

# 遲莊回憶錄第三編 目錄

第十七章	五十三歲至五十七歲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	一
第一節	民國二十六年	一
甲	國家大事	一
第一目	政治方面	一
第二目	日本擴大侵略與我國抗戰列強主持正義	三
第三目	黨務方面	五
第四目	國際方面	六
第五目	共匪亂事	六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七
第六目	制定考選法規 下列十分目	七
子	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	七
丑	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八
寅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八

卯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八
辰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八
巳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	八
午	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	九
未	特種考試交通部蒙文電報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九
申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	九
酉	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九
第七目	修正考選法規 下列二分目	一
子	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	一
丑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
第八目	制定銓敍法規 下列五分目	一
子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一
丑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保送暫行辦法	一
寅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一
卯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一
辰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三

第九目 修正銓敍法規 下列四分目

子	公務員任用法	一
丑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一
寅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一
卯	警察官任用條例	一
第一〇目	舉行二十五年院會部職員考績經過	一
第一一目	本院提出擬具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	一
第一二目	本院呈擬兩廣考試各案補行覆覈辦法	一
第一三目	本院呈擬各省市公務員銓敍補救辦法	一
第一四目	本院應付非常時期之措施 下列六分目	一
子	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一
丑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敍部臨時聯合辦公規則	一
寅	第一第二辦事處與院會部臨時聯合辦公人員之配備	一
卯	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	一
辰	呈報國府二十六年公務員考績暫停舉辦	一
巳	本院派定隨同政府出發人員	一

第一五目 推行業務 下列二分目	一〇
子 屬考選方面	一〇
丑 屬銓敍方面	一一
第一六目 人事措施	一一
第一七目 物質建設	一二
第一八目 刊物出版	一二
丙 個人公私生活	一三
第一九目 院警衛隊長人選與秘書長問題對院長之陳述	一三
第二〇目 對參謀總長朱益之先生逝世之心儀	一三
第二一目 戴公養病湯山吾進言不宜發怒之經過	一三
第二二目 簡述考試院大事記之經過	一四
第二三目 第二次隨節往返廬山之情況	一四
第二四目 抗戰軍興中樞西遷吾家離散與個人隨同戴公陸行諸情況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五
第二節 民國二十七年	一八
甲 國家大事	一八

第二五目 政治方面 ..... 一八

第二六目 日本擴大侵略與我國抗戰列強主持正義 ..... 三一

第二七目 黨務方面 ..... 三三

第二八目 國際方面 ..... 三三

第二九目 共匪亂事 ..... 三三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 三四

第三〇目 制定考選法規 下列十分目 ..... 三四

子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 三四

丑 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三五

寅 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 ..... 三五

卯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條例 ..... 三五

辰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三六

巳 本院呈擬二十五年臨時高考司法官再試變通辦法 ..... 三六

午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 三六

未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三七

申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 三七

酉 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三八
第三二目 制定銓敍法規 下列九分目	三八
子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八
丑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八
寅 本院呈擬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三八
卯 本院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	三九
辰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九
巳 本院呈擬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	三九
午 本院呈擬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撫卹標準	四〇
未 本院呈擬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因抗戰失職人員救濟辦法	四〇
申 本院呈擬縣教育行政人員任用資格酌予變通	四一
第三三目 修正銓敍法規 下列三分目	四一
子 呈報整理文官官等官俸表	四一
丑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四一
寅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四一
第三三目 奉行中樞法令 下列四分目	四一
一	四一
二	四一
三	四一
四	四一

子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四二

丑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四三

寅 中央常會決議通過全國黨政各機關人員扣薪捐助前方將士寒衣辦法.....四四

卯 軍事委員會函送核定文職人員戰地守土傷亡獎卹審核程序.....四五

第三四目 本院戴院長奉命前往甘孜致祭班禪大師經過.....四五

第三五目 本院呈擬追認川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辦法.....四八

第三六目 推行業務 下列二分目.....四九

子 屬考選方面.....四九

丑 屬銓敍方面.....四九

第三七目 人事措施.....五〇

個人公私生活.....五〇

第三八目 初抵重慶生活情況.....五一

第三九目 隨節前往甘孜與回成都後工作.....五二

第四〇目 吾家兄弟重聚行都與湘垣廬舍竟遭浩劫.....五四

第四一目 負戴公仇儻渝滬兩地音問溝通寄託 附不列專目事項.....五五

第三節 民國二十八年 ..... 五六

甲 國家大事.....  
第四二目 政治方面.....五六

第四三目 日本侵華暴行與我國抗戰列強主持正義 ..... 五八

第四四目 黨務方面.....五九

第四五目 國際方面.....六〇

第四六目 共匪亂事.....六〇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六一

第四七目 制定考選法規 下列十二分目第二分目下又列五子目 ..... 六一

子 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六一

丑 特種考試交通部所屬各類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六一

一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六一

二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 六一

三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工考試暫行條例 ..... 六一

四 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六一

五	特種考試交通部巡察員考試暫行條例	六三
寅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六三
卯	全國人才登記規程	六三
辰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六四
巳	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六四
午	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六五
未	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六五
申	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六五
酉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六六
戌	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六六
亥	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六七
第四八目	變通考選法規 下列二分目	
子	核准變通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事項	六七
丑	核准渝蓉滇申等郵區初級郵務員考試變通辦法	六七
第四九目	廢止與改稱考選法規 共廢止二種改稱三種	六七
	廢止特考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條例 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電信機工	

電話機務員考試條例均改稱特考交通技術人員考試 ..... 六八

第五〇目 制定銓敍法規 下列五分目 ..... 六八

子 國府令行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 ..... 六八

丑 核定公務員不能依法選任用審查解決辦法 ..... 六八

寅 核轉湖南省警官甄審暫行規程 ..... 六九

卯 公務員服務法 ..... 六九

辰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 七〇

第五十一目 變通銓敍法規

河南省各縣區長區員任用辦法 ..... 七一

第五十二目 停止適用銓敍法規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考績法 ..... 七一

第五十三目 奉行中樞法令 下列八分目 ..... 七二

子 院長戴公受任中央訓練團講授工作之經過 ..... 七二

丑 院長戴公主任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進行之概況 ..... 七三

寅 本院及所屬會部疏散歌樂山經過 ..... 七五

卯 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 七五

辰	國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擬訂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郵標準	七七
己	縣各級組織綱要	.....
午	國府令行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	八〇
未	國府令行戰時鄉鎮保甲長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八〇
	第五四目 推行業務 下列二分目	.....
子	屬考選方面	八一
丑	屬銓敍方面	八二
	第五五目 人事措施	.....
丙	個人公私生活	.....
	第五六目 睽屬抵渝與親屬甫聚即散之經過	八三
	第五七目 參加編製黨政建制圖表之說明	八三
	第五八目 奉派任特務秘書之一幕	八四
	第五九目 奉召至成都居留四月餘之工作 附不列專目事項	八六
	第四節 民國二十九年	.....
甲	國家大事	.....
	甲 國家大事	.....
	目 錄	.....
	一一	.....
	八七	.....
	八七	.....

第六〇目	政治方面	八八
第六一目	日本侵華暴行與我國抗戰列強主持正義	九〇
第六二目	黨務方面	九〇
第六三目	國際方面	九一
第六四目	共匪亂事	九一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九二
第六五目	召集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經過	九二
第六六目	制定考選法規 下列十二分目其已未戌亥各分目下又共列十九子目	九四
子	高等考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受訓辦法	九四
丑	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	九四
寅	本院呈轉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九五
卯	典試委員選派條例	九五
辰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九五
巳	有關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各法規	九五
一	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	九五
二	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施行細則	九七

午	二十八年高考及格暨備取人員總成績計算辦法	九七
未	有關考課各法規	九七
一	考試院考課條例	九七
二	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章程	九八
申	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	九八
酉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九八
戌	中央各機關特種考試各類人員暫行條例	九九
一	振濟委員會貸款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〇
二	財政部鹽務總局文書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〇
三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〇
四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〇
五	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〇
六	交通部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一
亥	各省地方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一
一	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一
二	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一

三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一〇
四 各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一
五 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二
六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三
七 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三
八 四川省墾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三
九 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三
第六七目、修正考選法規	一〇四
特考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第九條等	一〇四
第六八目、廢止考選法規	一〇四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一〇四
第六九目、制定銓敘法規 下列五分目寅分目下又列二子目	一〇四
子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獎章給予規程	一〇四
丑 本院呈轉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	一〇五
寅 有關戰地公務員任用法規	一〇五
一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一〇五

二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六
卯 本院呈報稽核公務員懲戒執行辦法.....	一〇六
辰 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	一〇七
<b>第七〇目 改進調整變通銓敍法規 下列三分目</b>	
子 府令改進考績標準.....	一〇七
丑 府令調整公務員各種考核及獎懲法規.....	一〇七
寅 本院轉呈雲南省未經部派之各級法院法官書記官變通銓敍辦法.....	一〇八
<b>第七一目 奉行中樞法令 下列三分目</b>	
子 本院呈准公務員考績獎懲發表辦法.....	一〇八
丑 本院編就考試院及所屬會部二十八年工作報告並附列行政計劃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一〇八
寅 國府令行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	一〇九
<b>第七二目 成立銓敍分機關經過.....</b>	
第七三目 舉行二十七八兩年院會部職員考績經過.....	一一〇
第七四目 本院咨送公職候選人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兩檢選條例草案於立法院.....	一一一
第七五目 本院提出教育人員銓敍暫行綱要草案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經過.....	一一二